

# 陕 西 省 水 利 厅

陕水防函〔2019〕82号

## 关于做好持续降雨期间山洪灾害 防御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水利（水务）局，杨凌示范区水务局，韩城市水务局：

当前我省正处在“七下八上”防汛最关键期，近期移动性、分散性强降雨多发，部分中小河流可能发生超警洪水。陕南陕北等地山大沟深、沟壑纵横，加之前期降雨较多，土壤饱和度高，产汇流快，极易发生山洪灾害。请你们务必高度重视，根据短时和临近预报及实时降雨情况，扎实做好山洪灾害防御各项工作。

一要加强监测预警。水利部门要立即组织人员对山洪灾害监测预警系统和设施运行情况进行全面检查，确保监测预警信息第一时间测到、第一时间报出。要加强值班值守，密切监视雨水情变化，务必第一时间向基层防御责任人发出预警信息。乡、村级防御责任人收到预警信息后，要利用工作群组、无线预警广播、手摇报警器、铜锣等，将预警信息第一时间通知到

村、到户、到人，落实“最后一公里”措施。

二要密切沟通协作。各级水利部门要认真落实“测防报”的工作职责，加强与气象、交通、旅游、住建等部门的沟通联系，通过预警短信、天气预报、微信公众号等多种渠道及时提醒旅游、野外施工、户外活动人员了解和掌握附近山洪灾害易发点和高风险区域，及时主动规避山洪风险，确保不留空白、不留死角。

三要做好人员避险转移。基层政府要督促各类责任人上岗到位，按照“县、乡、村、组、户”五级包保责任，加强对山洪灾害危险区的巡查和驻村指导。水利部门要及时提请地方政府和应急部门做好人员转移避险，对临近预报有极端强降雨地区危险区域的群众，要做好转移避险的准备；对已发生强降雨地区，要根据防御预案迅速组织人员撤离，确保“方向对、跑得快”。要对重点人群给予特别关注，尤其要做好留守儿童、孤寡老人、行动不便人员、外来务工及旅游人员等群体的转移工作，最大程度减少人员伤亡。

四要强化人员管控。要督促地方政府加强转移避险人员的管理和安置，确保山洪灾害警报解除前人员不提前返回，防止造成人员伤亡。提请有关部门收到预警信息后，加强重点区域和人员管控，及时组织封闭旅游景点、施工工区和进山道路等，

防止流动人员擅自进入危险区域，减免人员伤亡。



抄送：省防总，省水文水资源勘测中心，省水利信息宣传教育中心